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吉首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设立公司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6-046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吉首市水利局与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吉首市政府出资方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水务”）与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拟与吉利水务共同出资 17,700 万元成立吉首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930 万元，持股比例 90%。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与吉首市水利局签署关于承继《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首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机构名称：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582765731U

住所：吉首市乾州市政大楼 A 栋 4 楼 A0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向国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利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源、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勘测及设计、施工管理技术服务，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开发、投资、经营，中小水电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水利水电工程物资供应，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7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8.87 亿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投资人民币 5.43 亿元，中小型水库项目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范围选取吉首市农田水利建设综合规划中 1 区（黄石洞水库灌区）和 2 区（峒河流域灌区），包括社塘坡乡、双塘、乾州办事处、矮寨镇、河溪镇、寨阳乡、己略乡、峒河办事处、镇溪办事处等 9 个乡镇（镇、办事处）；中小型水库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九龙沟水库、麻溪水库以及翻板坝的改造等。项目采用 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进行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到期移交等具体工作。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吉首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吉首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下的水利基础设施水库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项目管理等（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15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注册资本：17,7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吉利水务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30	90%
2 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70	10%
合 计	17,700	100%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吉利水务委派一名，公司委派四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吉利水务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吉利水务与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将与吉利水务共同出资 17,700 万元成立吉首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内容见“三、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中的“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五、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吉首市水利局与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因为公司为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代表，且项目公司的另一方吉利水务为政府方代表，所以特许经营协议中对项目公司的权利限定及相关约束事宜，由公司暂为承担代理，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与吉首市水利局签署关于承继《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协

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吉首市水利局

乙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指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2、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13 年运营期。

3、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缺陷责任期履约保函。其中，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0 万元，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期后 30 日内提交。移交缺陷责任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0 万元，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一年提交。

4、建设期及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初步定为 2 年，各子项目单独计算。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回报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获得的回报为：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甲方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甲方应确保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吉首市年

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通过吉首市人大对预算的审批，保障项目服务费用的及时支付。

6、土地获得和使用权利

项目合作期内，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到乙方名下，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土地和房屋征收及移民安置由甲方负责，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及移民安置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总投资。

7、项目移交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 PPP 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公司由公司控股，吉利水务作为政府方的出资代表主要发挥监管作用，双方未来的合作风险较小。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已经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已经获批省级示范项目，吉首市政府明确表示会将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吉首市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通过吉首市人大对预算的审批，使项目回款更有保障。

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

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策略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3 吉首市小型农田水利、中小型水库建设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